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3081 號

第 七 條 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：

- 一、編制、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。
- 二、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。
- 三、依經歷管理需要。
- 四、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。
- 五、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。
- 六、地區輪調。
- 七、任職不當。
- 八、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。
- 九、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。
- 十、經國軍醫院鑑定久病不癒、受傷或身心障礙致不能服行現職。
- 十一、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。